

國立嘉義大學優秀學生繼續攻讀本校碩士班獎勵要點

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9月13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2日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留校繼續升學碩士班，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優秀學生繼續攻讀本校碩士班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透過本校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或碩士班考試招生錄取註冊入學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
- 三、給獎條件與期限：
 - （一）修讀本校「學、碩士一貫學程」之應屆畢業生，前三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五十，續讀本校碩士班者，每月核發獎學金3千元，一學期核發一次，每次核發5個月，以2年為限。申請續領本項獎學金者，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80(含)分以上。
 - （二）請領獎學金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者，終止核發本項獎學金。
- 四、符合本要點學生，未於錄取當學年度註冊入學，或辦理保留入學（教育實習者除外）、休學、退學者，自動取消其獎勵資格。已獲得本校優秀新生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勵。
- 五、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提列。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適用於107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